



#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9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聯絡人：政風業務組洪組長宜和

聯絡電話：(02)25675586#2171

## 辦理「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專案清查」 為政府補助款嚴格把關

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、提升民眾對於低污染車輛之使用率及帶動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分別就民眾新購電動機車訂有「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」及「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等補助規範，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前揭補助亦加碼訂定相關補助規範，且因各地補助金額不一，為避免套利行為，多設有「一定期限內不得轉讓」之規定。然於103年間，某縣市環境保護局仍發現有電動機車業者以假人頭申請補助，再轉賣於不具受補助資格之對象，除違反該縣之限制轉讓規定外，亦涉刑法詐欺罪嫌。鑑於是項補助遍及全國，本署爰率同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本件專案清查，期能透過系統性之清查作為以發掘是否尚有類似不法情事，並收積極防制與節省公帑之效。

本次清查係以102年至104年辦理之「新購」電動機車補助案為清查範圍（經統計，補助案件總件數為13,514案，各政風機構抽查件數計有8,678案，清查比例為64.21%），清查成果計有發掘疑涉不法案件57案（類型包括業者以人

頭申請補助款再將車輛專賣他人、偽造補助申請文件而以不存在之交易詐領補助，以及車行侵占補助款等態樣），業由案關政風機構移請檢察機關偵辦，另發現違反一定期間不得移轉規定案件計 68 案，依規定移請業管單位追繳補助款。綜合各項清查成果，節省公帑或增加政府收入效益計達新臺幣 354 萬 2,760 元。

清查過程中除發掘前述違法態樣外，另有發現業者大批申請補助購置電動機車，卻未予妥善使用情事：臺東縣政府 102 年至 104 年受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 1,818 輛，進一步抽查發現，該縣 5 家租賃業者購置車輛行駛里程數為零或僅個位數者多達 349 輛，部分業者並有將車輛停放戶外任憑風吹日曬之情形，亦有業者於禁止轉讓期限過後隨即將大批電動機車予以轉讓，此等情事雖未違反規定，卻顯與政府補助之目的不符。

針對前揭執行過程發現之缺失態樣，本署已研提 11 項興革建議供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；對於類此補助計畫，日後亦將不定期辦理專案清查，以嚴格把關政府所核發之補助款，防止政府美意遭到濫用。